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8〕52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10号提案的答复

陈明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市区六一路北段交通及公共秩序进行整治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由于时代广场人流量大，个别餐饮摊贩就自行集聚在六一路北段（时代广场东门至凤凰城门口）占道经营。我局曾多次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清理取缔。但由于占道经营反复性强，加之在该区域经营的摊贩多为市区下岗职工和部分城中村失地农民，他们需

要靠摆摊来维持生计，且购物市民确有就餐需要。因此，我局组织的专项清理行动成效不高且难以保持。

为解决这些摊贩的生活困难，满足市民群众消费需求，我局城管监察支队本着“便民利商、服务管理”的理念，对六一路北段实行临时规范管理：一是严格控制商户规模；二是要求商户在划定区域（六一路育才路口至干休所）、规定时间（中午11:30—14:20；晚上16:30出市）有序经营，严禁超区域、超范围摆放，不得提前出市或延迟收市；三是商户须自备垃圾容器，保持地面干净整洁，且不得采用高音喇叭或音响设备招揽顾客噪音扰民。经过近年来的运行，进场经营的摊贩均能遵守管理规定，做到规范经营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您提出的“对占用道路经营的小吃摊进行取缔或异地安置”的建议，我局也曾就取缔六一路北段临时规范区域进行多次前期调研，但由于商贩抵制情况较大，且该规范区域经验时间较长，也确有一定的就餐人群。如现在取缔不仅工作难度大，极易发生执法纠纷、矛盾。同时，由于没有合适的区域安置，如该临时规范区域取缔后，原进场摊贩仍会在附近区域随意占道经营。

针对目前管理现状，我局将要求进场经营的摊贩进一步缩小经营规模，严格落实管理规定，做到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。同时，严格控制进场摊贩数量，做到只进不出，逐步减少数量，最终达到取缔目的。

针对您提出的“科学规划六一路两侧商户门前空地，划定自

行车停放车位”的建议，我局将按照《许昌市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方案》任务分工，督促六一路北段沿街门前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主体责任，确保门前车辆停车入位、摆放整齐、朝向一致。同时，为缓解时代广场周边交通秩序压力，10月25日。我局联合市交警部门约谈时代广场负责人，要求其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加强周边交通秩序引导。

针对您提出的“将军分区干休所、原水利局设置的围挡，向内适当移动”的建议，由于该管理责任不属于我局，如下一步住建局等部门移动围挡需我局配合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结合单位职责，我局将一是进一步做好六一路北段沿街门店监管工作，加大巡查频次，督促商户店内经营。二是督促进入临时规范区域经营的餐饮摊贩严格落实管理标准，不得提早入市、不得延迟收市，及时收集餐厨垃圾，严禁随意倾倒污水。对未在临时规范区域内经营的流动摊贩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62316

联系人：张冠男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